参内镇学院路东侧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
一、编制依据

依据《安溪县城市总体规划(2013-2030)》、《安溪县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安溪县茶博园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等,编制《参内镇学院路东侧地块土地征收成 片开发方案》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参内镇学院路东侧地块规划以居住为主要功能,位于安溪县参 内镇学院路以北片区东南角,北临山体,南临东西大道,西临洋 中学苑,东临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。地块南侧有东西大道连 接东二环路至省道 308,对外交通极为便利,可快速通往安溪县城 和周边地区。本次成片开发涉及参内镇参山村,范围内总用地面 积 4.0110 公顷。

三、成片开发的必要性

本方案成片开发的以建设高品质的居住空间为主,方案的建设将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,实现住有所居,引导中心城区人口向参内镇扩散,推动周边经济发展,满足周围学校职工、学生及当地居民的用房需求,大大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。

四、成片开发的规划用途及公益性用地情况

参内镇学院路东侧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用途包括居住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,其中公共管

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交通运输用地,满足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(试行)中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公配用地占比超过40%的规定。

五、规划符合情况

参内镇学院路东侧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。方案获批后,本成片开发方案将统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及"一张图",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。

项目选址未见现状地质灾害,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;未发现有重要工业价值的矿产资源,没有压覆现有矿山和已经探明的矿产资源;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等。

六、实施计划

本方案用地总面积 4.0110 公顷。开发期限及用地计划为批复 后第一年至第三年,3年实施完毕。

七、征地农民利益保障

本方案成片开发涉及征地补偿与房屋征收标准分别按照安溪 县的相关政策、补偿标准依法依规执行,安溪县人民政府将严格 按照规定,在后续的征地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履行"现状调查、 风险评估、征地公告、征地听证、补偿登记、签订协议"等程序。

八、结论

本成片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、福建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标准。

附图:

